FEB13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121177 日期：2025年2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成员技术职员信息安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所主张七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外三项标准。1

A.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判定该奖项是否是该人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2
申请人主张符合该标准，理由是其因报告I I上的一个安全漏洞而于2016年被列入I I “ 荣誉榜 ”。3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引用了C-A-的一封信，C-A-是一名_____独立安全研究员及I I的贡献者，其表示：

虽然[申请人]报告的所有安全漏洞（CVE）都有其自身的安全影响和高冲击力，但我想评论CVE-1 的关键性，[申请人]因此被列入I 1安全研究员荣誉榜。[申请人]报告了I I
I I产品中的一个安全漏洞，该CVE即为此分配。该漏洞被I I归类为内容欺骗漏洞。有多个原因使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参见M-E-的信函，I I安全响应中心高级项目经理。

这一安全发现具有独特性，以及为何 将[申请人]因该发现列入荣誉榜。
尽管证据反映了I I将申请人列入其 “ 荣誉榜 ” 的原因，但申请人未证明该荣誉在领域内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表明其符合国家或国际公认的领域内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荣誉在 之外作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没有进一步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 “ 荣誉榜 ” 等同于符合8 C.F.R. § 204.5(h)(3)(i)条例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领域内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 [证明]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然后判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4 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函和宣誓书；证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5

申请人主张：

已在其专利发现中利用了申请人的
公开可获取研究，这反映了
申请人工作的高价值，但并不确立雇佣关系。专利中的
引用是对个人专业知识和领域贡献的认可，但
它们并不表明该个人为提交
专利的公司工作或受雇于该公司。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2010年会议论文在 于2016年获得美国专利时被引用。然而，申请人未展示该专利在领域内的影响或效果，以证明其论文或研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尽管 的引用和申请表明了申请人工作的原创性，但并不自动确立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证明该人开发了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可以确立该人原创贡献在领域内的重要性。6 在此，申请人未补充记录以显示 是否从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1)。
5 同上。
6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1)。

该专利开发了任何成功的商业化技术、产品或其它服务。7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在I I专利中的引用或使用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C. 高薪

8 C.F.R. § 204.5(h)(3)(ix)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它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的证据。 ”USCIS判定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支付给领域内其他工作者的报酬是否较高。8

首先，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告知并获得了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我们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了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 ”）。

申请人以其作为高级成员技术职员信息安全工程师的薪资为由，主张其符合该标准。9 作为证明其薪资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salary.com 的截图，其中包括 Level 1-V“ 信息安全分析师 ”的薪资和职位。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J-C- 和 K-G- 的信函，其中认为申请人的薪资在“ Level V 信息安全分析师 ”中属于“ 顶级水平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特定职业的适当可比薪资信息。再次强调，申请人是高级成员技术职员信息安全工程师，而非 Level V 信息安全分析师。此外，申请人未证明高级成员技术职员信息安全工程师与 Level V 信息安全分析师相当。事实上，申请人作为高级成员技术职员信息安全工程师的职位表明其职位分类高于 Level V 信息安全分析师。“ 虽然他们拥有许多相同的技能、经验、教育背景，有时甚至参与相同的项目，但安全工程师与安全分析师之间存在一些关键差异。 ”10 例如，安全工程师专注于设计和实施其系统，而安全分析师则在系统投入使用后对其进行监控；虽然安全分析师监控安全工程师创建的系统，但他们不负责该系统是否符合政府法规。11

7 尽管上诉中未涉及，但记录中还包含证据表明，_____ 在获得 2019 年美国专利时所引用的同一篇 2010 年会议论文。同样，申请人未在记录中补充证据，以显示该专利或由该专利开发的任何由此产生的技术、产品或其他服务的影响、作用或效果。

8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

9 记录中包含来自 的职位核实信函，表明申请人的职位为“ Sr. MTS Information Security Eng. ”。

10 参见 indeed.com/career-advice/finding-a-job/security-engineer-vs.security-analyst，访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11 同上。

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 8 C.F.R. § 204.5(h)(3)(ix) 的这一适用。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 NHL 执行者的薪资与其他 NHL 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因此，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而非相对于较低职位分类和薪酬。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他高级成员技术职员信息安全工程师的薪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拥有高薪资。

申请人还引用了我们的一份非先例决定，并声称该决定表明我们“ 此前已认识到并纠正了与薪资标准中职位名称/职位角色相关的类似错误 ”。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 USCIS 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 8 C.F.R. § 103.3(c)。此外，该决定并未认定高级安全分析师与高级安全工程师是职责相似的同一职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上述讨论的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证据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就审理主任关于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的有利结论作出裁定。我们也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2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限制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 EB-1 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驳回）（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获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1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